

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01	49-B-00100-140500	对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八条						参保对象、两定医疗机构			无	
02	49-G-00100-140500	城乡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参保职工、参保居民	7个工作日		无	
03	49-G-00200-140500	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参保职工	7个工作日		无	
04	49-B-00200-140500	对用人单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医保局	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05	49-B-00300-140500	对用人单位逾期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医保局	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			无	
06	49-C-00100-140500	加收城镇企业欠费单位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滞纳金	行政强制	沁水县医保局	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			无	
07	49-D-00100-140500	城镇企业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沁水县医保局	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第二条					用人单位		即时办结	无	
08	49-F-00100-140500	城镇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行政确认	沁水县医保局	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八条			用人单位		5个工作日	无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49-G-00100-140500 2.49-G-00200-1405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

统筹区内所有参保职工、参保城乡居民。

五、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六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第二十八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第五十五条：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一）生育的医疗费用；（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第五十六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一）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二）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其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的，职工从参保次月

起享受生育医疗待遇。本年度参保居民。

七、申办材料

1、医疗保险待遇：转外就医备案表、住院收费票据、出院证、病历、汇总清单、社保卡或工行卡复印件（异地安置人员需提供异地安置人员备案表）。

2、生育保险待遇：《晋城市职工生育保险备案表》、夫妻双方结婚证、出生证、住院病历复印件、收费票据、费用清单、出院证、企业或非财政单位提供单位财务账户(证明)。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沁水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九、办理流程

携带所需医疗生育保险待遇资料到我中心窗口，当日初审受理，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信息录入，1 个工作日内复审，2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1 个工作日内财务给予支付。

十、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告知（沁水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沁水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6-3181589）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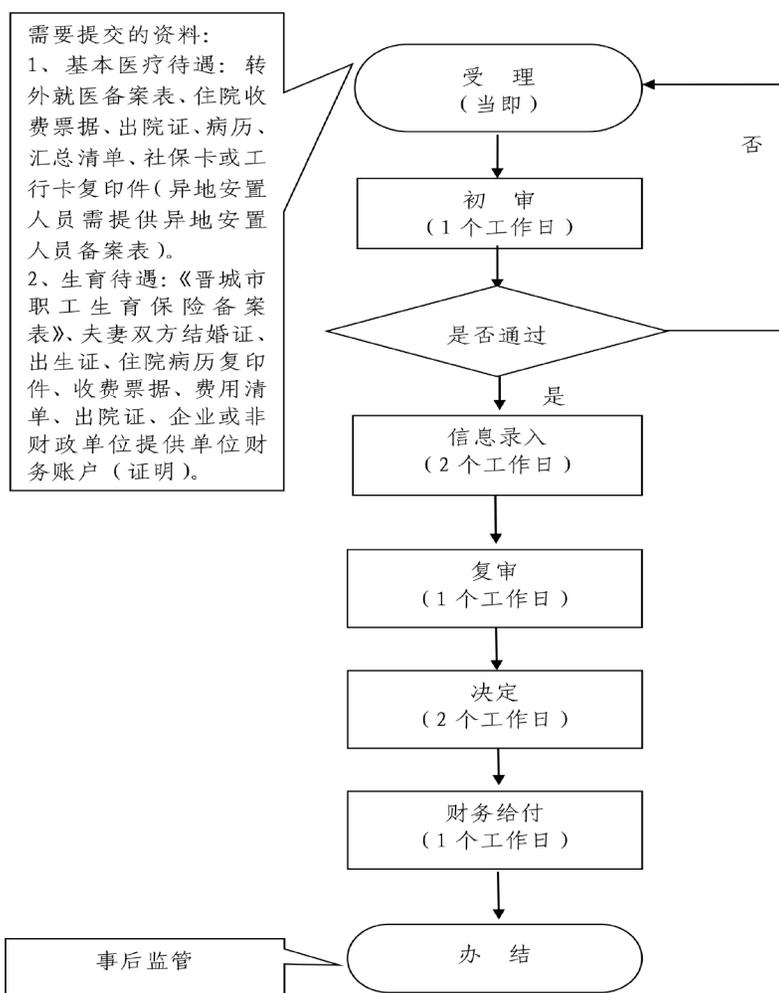
电话投诉（0356-7066033）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查询（沁水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电话查询（0356-3181589）

对县本级城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医疗生育保险待遇核定支付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3181589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49-B-00200-140500

2.49-B-00300-140500

3.49-C-00100-140500

4.49-D-00100-140500

5.49-F-00100-1405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三、事项类别

1. 行政处罚

2. 行政征收

3. 行政确认

四、适用范围

1. 统筹区内未参保单位

2. 统筹区内欠费单位

3. 统筹区内新参保单位

五、设立依据

1.【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代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0.5‰ 的滞纳金。

4.【法律】《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二十三条：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第二条：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法律】《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三条：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5.【法律】《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六、办理条件

- 1、统筹区内未办理参保登记的用人单位
- 2、统筹区内逾期不缴纳医疗生育保险的用人单位
- 3、统筹区内新参保的用人单位

七、申办材料

（一）、企业新参保单位登记需提供资料：

1、领取并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一式两份）、《参保职工登记表》；

2、（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特殊行业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

（2）参保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含法人）；

（3）劳动合同书、备案表；

（4）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5）两张近期彩照（参保人员一张、医管员两张）；

（二）、城镇企业职工医疗生育保险征缴需提供资料：

1、工资表；2、人员增减表；3、备案（仲裁）信息登记表；4、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4、身份证复印件；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沁水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窗口）

九、办理流程

（一）、企业新参保单位登记工作流程：

参保单位向医保中心提出申请，医保经办人员当场受理并审核资料是否完善，审核通过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参保单位系统登记。

（二）、城镇企业职工医疗生育保险征缴流程：

参保单位向医保中心提出申请，医保经办人员当场受理并审核，审核通过后，填写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表（一式两联），参保单位须在当月 25 号前缴纳保险费；

十、办理时限

- 1、新参保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办结；
- 2、城镇职工医疗生育保险征缴即时办结；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告知（沁水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窗口）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沁水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6-3181589）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356-7066033）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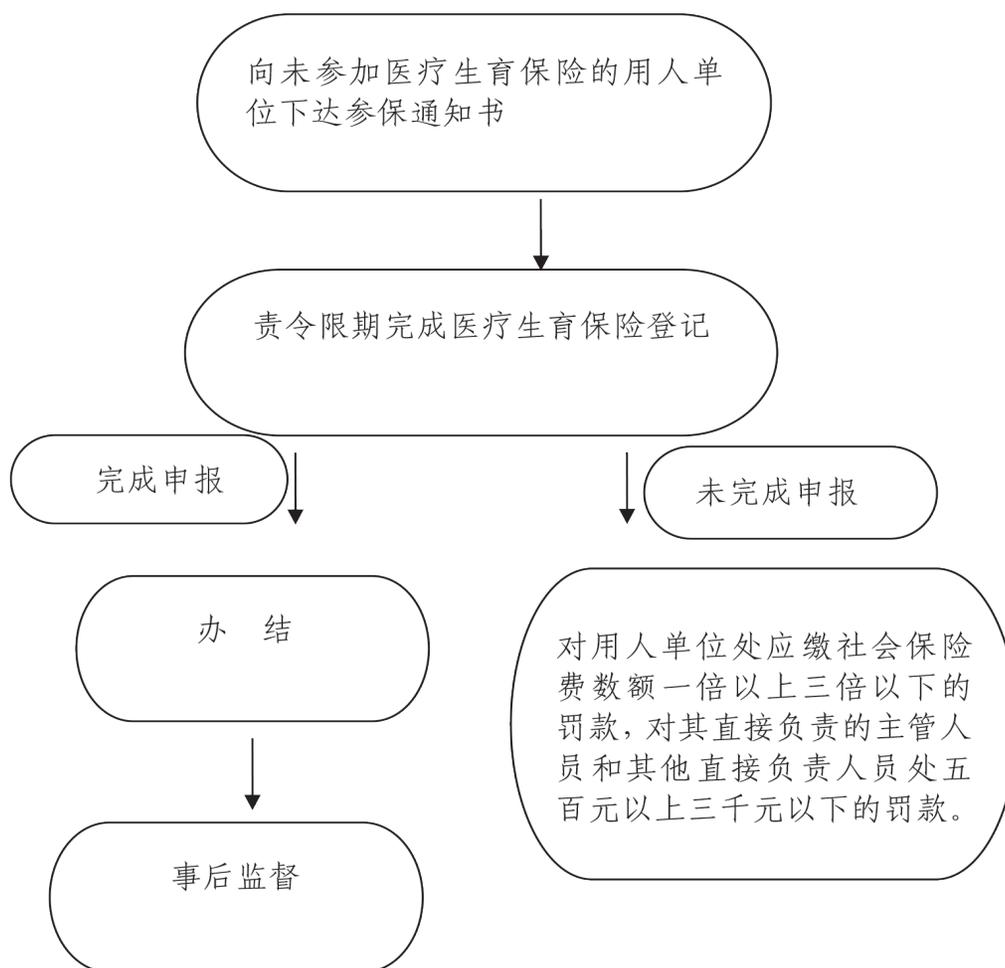
现场查询（沁水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窗口）

电话查询（0356-3181589）

十七、办理流程图

对用人单位未办理医疗生育保险的处罚流程图

对用人单位未办理医疗生育保险的 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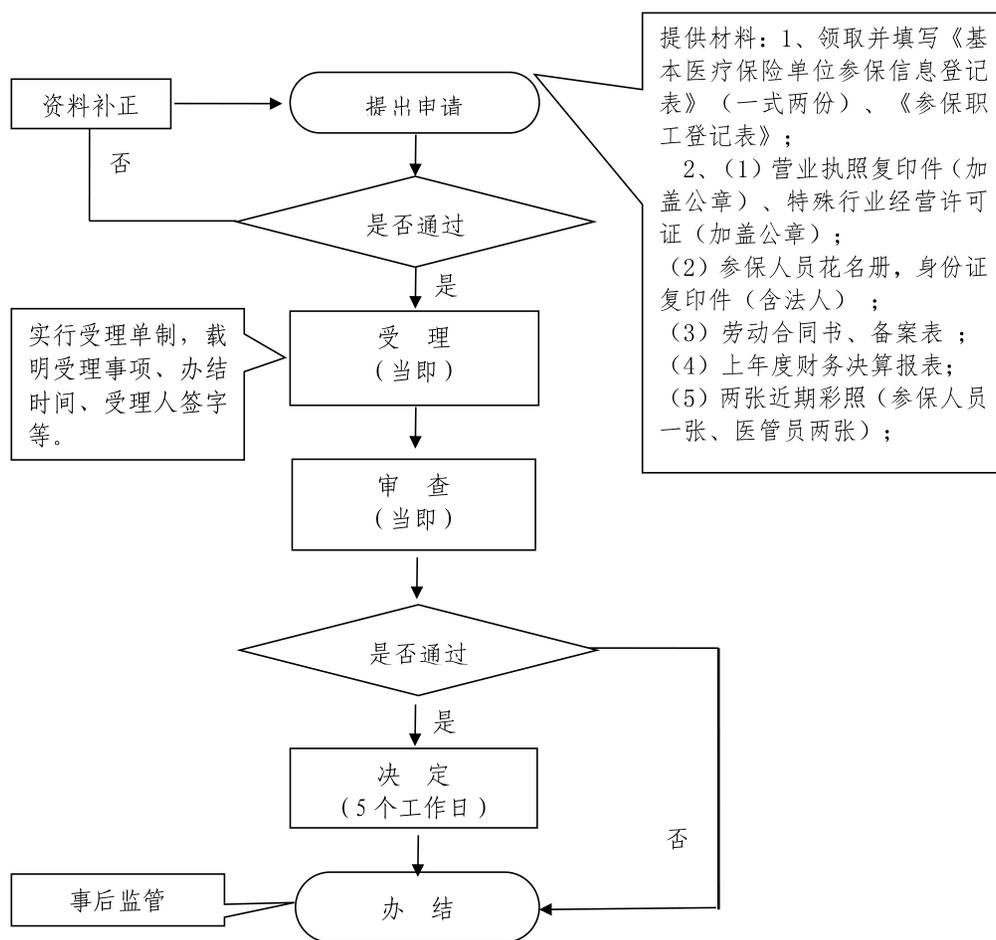


主办机构：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监督主体：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监督电话：0356-3181589

对城镇企业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登记 确认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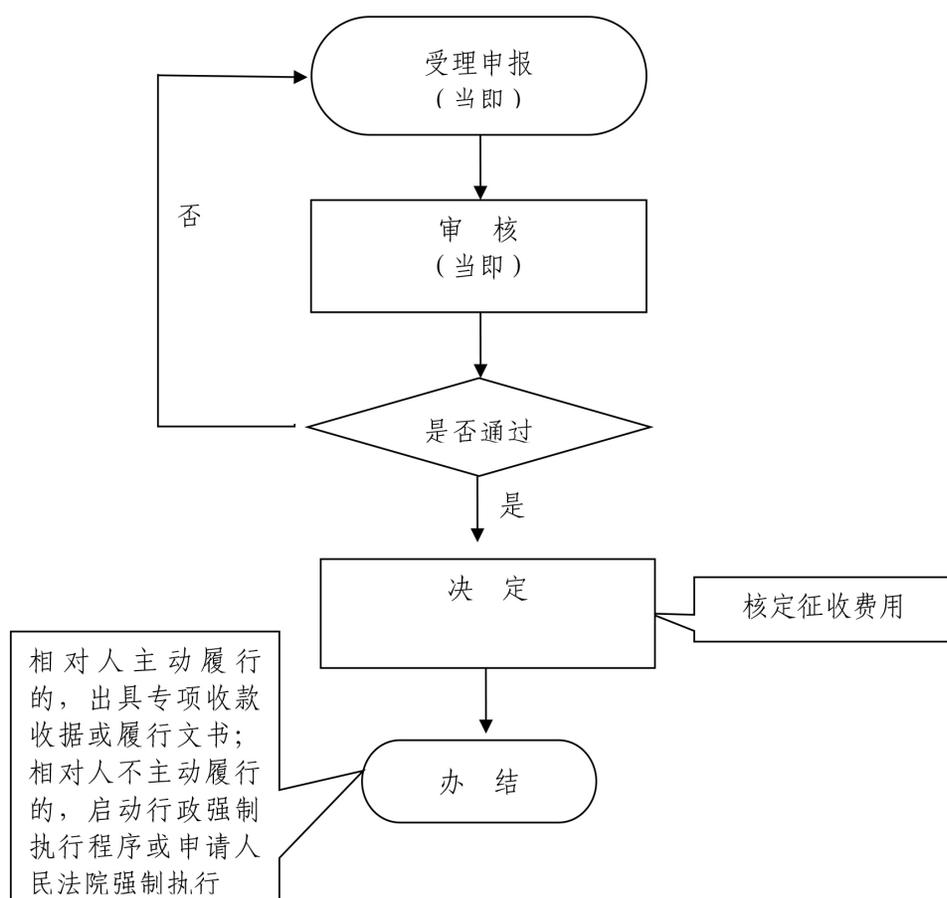


主办机构：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监督主体：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监督电话：0356-3181589

加收城镇企业欠费单位医疗生育保险 基金滞纳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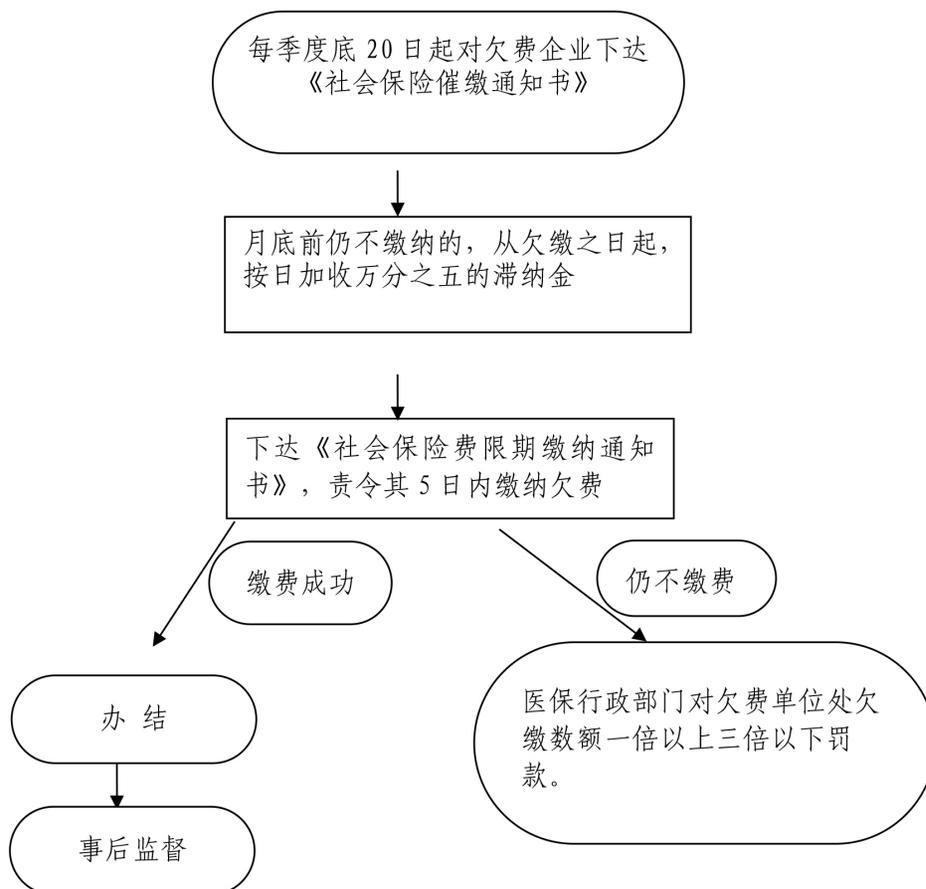


主办机构：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监督主体：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监督电话：0356-3181589

对逾期不缴纳医疗生育保险单位的 处罚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监督主体：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监督电话：0356-3181589